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17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孟亮、孙跃军已离职,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533人调整为531人,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1,015万份调整为21,013万份。

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陈伟民先生、冯均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最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8年6月19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31名激励对象授予21,013万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陈伟民先生、冯均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18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本次会议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6月19日为授予日,向531名激励对象授予21,013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18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2018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8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孟亮、孙跃军已离职,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1,015万份调整为21,01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533人调整为531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股票期权(万份)	本次调整	调整后获授股票期权(万股)
1	陈伟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0	0	150
2	李倩仪	副总经理	150	0	150
3	冯均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	0	150
4	梁欣	副总经理	150	0	150
5	夏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	0	130
6	丰伟	副总经理	130	0	130
7	曾繁礼	副总经理	100	0	100
8	其他激励对象		20,055	2	20,053
9	合计		21,015	2	21,013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33人调整为531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015万份调整为21,013万份。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181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1,015万份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12,269.7819万股的9.9%。

3、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伟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李倩仪	副总经理
3	冯均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梁欣	副总经理
5	夏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丰伟	副总经理
7	曾繁礼	副总经理
8	其他526名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管人员)	

4、股票期权等待期安排的说明: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5、行权时间安排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2018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8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及专项意见

(一)差异情况

截至授予日,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孟亮、孙跃军已离职,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 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533人调整为531人,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1,015万份调整为21,013万份。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33人调整为531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015万份调整为21,013万份。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3、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按规定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行权业绩条件

本计划在2018-2019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总体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为基准年,2018年度(未扣期权费用前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为基准年,2019年度(未扣期权费用前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期权费用作为计算依据。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为负。

4、个人考核指标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内及行权时岗位即期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的情况下才可获得行权的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及其它内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或取消。

5、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条件

本计划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公司整体业绩指标达成和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合格以上等条件才能行权。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8年6月19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获授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1	陈伟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50	0.07%	0.71%
2	李倩仪	副总经理	150	0.07%	0.71%
3	冯均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	0.07%	0.71%
4	梁欣	副总经理	150	0.07%	0.71%
5	夏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	0.06%	0.62%
6	丰伟	副总经理	130	0.06%	0.62%
7	曾繁礼	副总经理	100	0.05%	0.48%
8	其他524名激励对象		20,053	9.45%	95.43%
合计			21,013	9.90%	100%

3、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11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标的股票在授予日的价格:6.88元/股;

2、行权价格:本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1元/股;

3、无风险收益率:根据chinamoney数据,选择2018年6月19日国债到期收益率,2年、3年利率分别为:3.4300%、3.400%;

4、预期股息率按0.82%计算(2017年每股现金股利为0.058元,以每股价格7.11元计算,预期股息率为0.816%);

5、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授予的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存续时间分别为2年、3年;

6、标的股票收益的波动率:取值31.9941%(注:公司2007年11月13日上市以来股票收益的年化波动率为51.4356%、最近12个月股票收益的年化波动率为34.8205%,最近24个月股票收益的波动率为31.9941%)。

7、股票期权数量:授予21,015万份(总股本的9.9%,不考虑预留份额),分两个行权期50%、50%行权。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合计
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元/份)	1.2674	1.5854	-
期权份数(万份)	10,507	10,508	21,015
期权总成本(万元)	13,316.57	16,659.38	29,975.96

2018年6月19日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则公司将从2018年6月开始分摊股票期权的成本,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12,626.99	13,878.26	3,470.70	29,975.96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5	0.06	0.01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计算总股本以233,285万股计算。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31名激励对象授予21,013万份股票期权。

七、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6月19日为授予日,向531名激励对象授予21,013万份股票期权。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4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甘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甘毅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

简历:

甘毅1977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东莞百音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东莞市日商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等,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总经理、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甘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61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甘毅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甘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4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 15:00至2018年6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军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3,02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298,220股的67.00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3,029,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298,220股的67.008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298,220股的0.0002%。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林海川先生、林南通先生、黄韵涛先生、李军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林海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163,029,3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0,276,20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80%。

1.02 选举林南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163,029,3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0,276,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80%。

1.03 选举黄韵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163,029,3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0,276,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80%。

1.04 选举李军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163,029,3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0,276,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高香林先生、巢志雄先生、肖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高香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163,029,3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0,276,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80%。

2.02 选举巢志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163,029,3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0,276,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80%。

2.03 选举肖治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163,029,3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0,276,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8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刘彦先生、陈世新先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甘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刘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163,029,3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0,276,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80%。

3.02 选举陈世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163,029,3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0,276,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8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163,029,9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0,276,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163,029,9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0,276,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163,029,9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0,276,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赞成163,029,9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30,276,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6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4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巢志雄、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海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林海川(主任委员)、林南通、黄韵涛;
2、审计委员会:高香林(主任委员)、李军印、肖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治(主任委员)、李军印、巢志雄;
4、提名委员会:巢志雄(主任委员)、林海川、高香林;
5、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林南通(主任委员)、黄韵涛、李军印。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林海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韵涛先生、李军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小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军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小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王明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祝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简历:

林海川1972年6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金融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香港城市大学博士。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杰出莞商,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多次荣获东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东莞市政协常务委员、茂名市政协常务委员、中国民主同盟东莞市委员会副主委、东莞市茂名商会会长、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会长。

曾任东莞市虎门化工贸易公司总经理、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长、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宏川化工有限公司宏川执行董事、宏川化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宝赢(太仓)交易结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宝赢如皋交易结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宏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宏图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得有限公司董事、正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卓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东港石油气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宏川智能安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林海川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06.70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林南通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海川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林海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南通1944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研究所技术副所长、茂名石化公司南海高级润滑油公司总经理、茂名石化公司外事处处长、中石化国际事业茂名公司总经理、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总顾问等,现任公司董事、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

林南通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5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海川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南通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林南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韵涛1969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工商管理学专业硕士,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博士。曾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福地电子材料经营部部长、东亚融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经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

黄韵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7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韵涛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黄韵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军印1970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李军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0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军印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军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9-87274363
办公传真:0769-88661939
电子邮箱:grsl@grgroup.cc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

高香林1965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东莞市财经研究学会会长。曾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学教授兼系主任、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三友联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副院长等。

高香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高香林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高香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巢志雄1983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和法国马赛大学联合培养法学博士,中山大学博士后,高级教师、执业律师。曾在有影响力出版社和核心学术期刊出版与发表著作与学术论文多篇。曾任重庆天之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大学教师、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律师等。

巢志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巢志雄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巢志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治1978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全国畜牧总站北京太克会展中心项目经理、美国国际数据集团(中国)高级项目经理及总监、富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Gston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

肖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肖治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肖治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小力1977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审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行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总所经理、广州分所所长助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审计部经理、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经理。

李小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小力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小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明怡　1984年4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明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明怡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明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9-87274363
办公传真:0769-88661939
电子邮箱:grsl@grgroup.cc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

祝莹　1988年3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长沙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部经理。

祝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祝莹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祝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4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

简历:

刘彦1962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石化销售茂名公司财价处处长、茂名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龙翔化工(广州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监事、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监事、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南通宏川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大宝赢(太仓)交易结算有限公司监事、大宝赢如皋交易结算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宏川加乐加车能终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宏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卓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贸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刘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31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刘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8-04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8日-2018年6月19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四楼418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251,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6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7,23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065%;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19,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46%。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24,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13%;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19,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251,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251,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251,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尹巍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251,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251,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尹巍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02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251,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251,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2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11、13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尹巍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